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CCB Wealth Management Co.,Ltd.

# 建信理财睿鑫1个月定开理财产品（下旬）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产品由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

**尊敬的客户：**

理财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业绩比较基准等表述均不等同于实际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客户进行投资时，应严格遵守反逃税、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等相关法规、监管的规定，切实履行反逃税、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义务，配合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或资产管理产品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本产品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产品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本产品的代销机构）的全资子公司。产品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的关联关系可能会对产品投资运作带来一定影响。投资者确认本风险揭示书，即视为已知悉并接受本产品由代销机构的关联方发行与管理。

本产品的代销机构和托管人均与产品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产品管理人向本产品的代销机构和托管人支付销售费和托管费，存在关联交易。

产品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提前终止产品）。**产品成立后，每1个月开放一次，客户可于指定时间段内提出申购/追加申购/赎回申请。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本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R2较低风险(💡💡)，适用于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及激进型个人客户。**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或资产管理产品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产品，购买本金为1000元，最不利情况下，本产品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1000元。

**如影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 风险标识 | 风险水平 | 评级说明 | 适用群体 |
|---|---|---|---|
| 💡💡💡 | R2<br>较低风险 | 不提供本金保护，投资者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 | 谨慎型、稳健型、<br>进取型、<br>激进型个人客户 |

注：本风险评级为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在客户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客户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等基本情况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管理人提醒客户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产品。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在购买本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若本产品投资境外资产，所投资的境外国家或地区出现大的变化，如政府更迭、政策调整、制度变革、国内出现动乱、对外政治关系发生危机等，都可能对理财产品所参与的投资市场或投资产品造成直接或者是间接的负面冲击。在境外证券投资过程中，投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府部门为了控制社会经济而制定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可能直接影响到投资运作、交易结算、资金汇出入等业务环节，给理财产品造成财产损失、交易延误、转换币种兑付等相关风险。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若义务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到期本金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客户利益蒙受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1）产品申购、赎回安排**

**产品成立后每 1 个月开放一次。产品运作周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于指定时间段内可提出赎回申请，若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或理财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的情形，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因系统原因，理财产品可能出现不能提出申购申请、赎回申请的情况，可能导致投资者不能按需购买理财产品，或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并可能产生投资者丧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本产品的申购、赎回安排详见产品说明书“三、产品运作说明”中“（四）产品申购”、“（五）产品赎回”的相关规定。**

**（2）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ABS 等资产。**

**本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5%。本产品持有不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本产品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本风险揭示书和说明书中所称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

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本风险揭示书和说明书中所称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若本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成交少，流动性低，或对于非公开发行债券等流动和/或转让存在一定的限制的资产，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资产的流动性可能较差，均可能造成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的情形，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对于流动性好的基础资产，可能在一些时期受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成交少，流动性低的情况，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3）实施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可依照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综合使用各类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认购/申购风险应对措施

投资者具体请参见产品说明书“三、产品运作说明”中“（二）产品认购”、“（四）产品申购”的相关规定，详细了解本产品触发认购/申购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者的部分或全部认购/申购申请可能被拒绝，投资者本金无法参与本产品的投资运作。

2）赎回风险应对措施

①巨额赎回限制

投资者具体请参见产品说明书“三、产品运作说明”中 “（五）产品赎回”的相关规定，详细了解本产品触发巨额赎回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者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产品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投资者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投资者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②拒绝或暂停赎回申请

投资者具体请参见产品说明书“三、产品运作说明”中“（五）产品赎回”的相关规定，详细了解本产品拒绝或暂停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者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投资者完成产品赎回时的产品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产品份额净值不同。

③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包括延迟兑付和分次兑付赎回款项。

投资者具体请参见产品说明书“三、产品运作说明”中“（五）产品赎回”的相关规定，详细了解本产品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

在延迟兑付情形下，投资者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在分次兑付情形下，投资者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且分多次接收赎回款项。

④暂停产品估值

投资者具体请参见产品说明书“四、产品估值原则”中“（五）暂停估值的情形”的相关规定，详细了解本产品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者没有可供参考的产品份额净值，产品申购赎回申请或被暂停。

⑤摆动定价

**当本产品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产品估值的公平性。**

**当产品采用摆动定价时，投资者申购或赎回产品份额时的产品份额净值，将会根据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而进行调整，使得市场的冲击成本能够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在此情形下，投资者申购或者赎回的金额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监管认定的其他措施。**

**投资者应该了解自身的流动性偏好，并评估是否与本产品的流动性风险匹配。**

**4.市场风险：本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投资者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产品份额净值跌破面值、本金损失的情况。**

5.**管理风险**：在产品运作过程中，由于产品管理人基础资产管理方面受经验、技能、判断力、决策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6.**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金融市场利率、汇率波动会导致投资标的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动，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对于债券等资产，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汇率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允价值会有波动，从而导致本产品份额净值较低，甚至跌破面值、本金损失。同时，本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7.**担保安排风险**：如本产品所投资的基础资产存在担保安排的，若由于政府机构登记系统等原因导致担保登记手续等无法办理或存在瑕疵，或由于市场原因、担保人原因或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等原因导致担保财产价值下降或被冻结，或者担保财产上存在权利限制、担保人发生没有及时办理担保登记手续等违反约定情况使得担保财产受到不利影响，或者担保财产在变现时存在无法变现、变现存在困难或变现金额低于担保财产价值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如本产品所投资的基础资产存在保证担保安排的，若由于保证人因任何原因未履行保证义务的，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8.**投资特定标的可能引起的其他特殊风险**：除上述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风险，担保安排风险等风险外，本产品投资特定标的可能引起其他特殊风险如下：

（1）**债券投资风险（如有）**：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可能导致债券价格下跌。若利用回购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可能产生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2）**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投资风险（如有）**：若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项下的基础资产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可能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

（3）**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如有）**：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收益与对应标的股票股价直接挂钩，可能受对应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转股期内，对应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转股价格，若选择转股，本产品将承受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之间的价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存在发行方公司决策层未同意修正转股价格的风险；可能启用赎回条款，使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存在因政策限制导致无法转股的风险；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投

资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

（4）**股票投资风险（如有）**：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可能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下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若投资科创板股票，可能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若投资港股通股票，可能面临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和交易规则等不同规则适用造成的风险，以及受到投资标的或投资额度限制、交易通讯故障等影响。股票投资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

（5）**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如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实行保证金交易制度，具有高杠杆性，高杠杆效应放大了价格波动风险，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产品遭受较大损失；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本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可能对本产品投资产生不利影响；本产品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临近交割期限，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时，可能发生展期过程中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的情况，对投资产生不利影响；当本产品投资的衍生品保证金不足时，可能使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

（6）**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如有）**：由于还款履约能力发生变化等原因，融资方/义务人可能无法偿还或逾期偿还相关融资本金利息，或无法履行相关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者因融资方/义务人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申请提前/立即偿还款项或者融资方/义务人发生相关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或者由于市场原因、政府机构等原因可能导致相关债权被宣布提前/立即到期，或者因发生相关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相关债权延期；或者因相关合同约定的原状分配发生后所分配的财产无法及时进行变现等原因造成无法按计划进行投资本金、收益分配，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7）**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资产投资风险（如有）**：若本产品投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时，可能因为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的管理人或受托人违法违规、未尽管理人或受托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或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出现因为特定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可能造成本产品所投资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的财产损失，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

（8）**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且需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投资风险（如有）：本产品可能投资于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该类资产占本产品净资产比例可能超过 50%。产品可能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无法满足投资者的赎回需求。**

9. **信息传递风险**：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产品管理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估值风险**：本产品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风险；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的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产品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11.**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出现认购总份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者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或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可能影响产品正常成立或运作的其他情况，或者产品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判断不适宜产品成立或运作的，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决定本产品不成立，投资者面临再投资的风险。

12.**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发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形，产品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本产品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若产品提前终止，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进行投资，需要自行再投资的风险。

13.**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较低乃至产品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税收风险：**产品管理人暂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产品管理人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此外，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造成产品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风险皆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请投资者充分评估投资风险。** 在客户签署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本产品投资协议书、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定。

客户签署本风险揭示书、销售协议书、产品投资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运作是客户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销售协议书、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特别提示：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从中国建设银行获知客户身份信息并报送客户身份信息及其持有理财产品信息。中国建设银行作为代销机构，会在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需要时向其提供客户身份识别的必要信息（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以及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影印件。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示同意并配合提供前述信息。

**风险揭示方：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签字与盖章见下一页）

个人客户请在下面填写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抄录风险揭示语句并签字：

客户声明：本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_____（由客户自行填写）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抄录：_____

客户签名：_____（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客户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客户已经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本产品说明书、产品投资协议书及销售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年　　月　　日

# 建信理财睿鑫 1 个月定开理财产品（下旬）

# 说明书

## 一、产品要素

| | |
|---|---|
| 产品编号 | JXRX0020200219003 |
|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 Z7000720000130<br>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
| 产品名称 | 建信理财睿鑫 1 个月定开理财产品（下旬） |
| 产品说明书版本 | 2025 年第 3 版 |
| 募集方式 | 公募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 **R2 较低风险（）**<br>**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
| 适合客户 | **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及激进型个人客户** |
| 本金和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规模 | 产品募集上限为 100 亿份，下限为 500 万份 |
| 初始销售面值 | 1 元/份 |
| 产品募集期 | 2020 年 3 月 24 日 9:00 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15:00<br>客户可以在上述时间内进行产品认购，募集期允许认购追加、撤单。根据市场情况，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成立本产品。 |
| 产品成立日 | 2020 年 4 月 2 日 |
| 产品期限 | 无固定期限<br>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
| 产品运作周期及开放日 | 1.本产品自产品成立日起，每 1 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投资者通过申购或赎回参与或退出投资周期的运作。<br>2.本产品每 1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每个月的 1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遇其他特殊情况，以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公告为准。首次开放日为 2020 年 5 月 6 日。 |
| 指定时间段 | 产品运作周期内，每个开放日前 4 个自然日 9:00 至开放日当日 17:00 的指定时间段内，客户可提出预约申购/申购/追加申购/赎回申请，也可以撤销申购申请/撤销赎回申请。 |
| 产品购买 | 1.本产品以金额购买。<br>2.产品募集期内，客户通过产品认购进行产品购买。募集期允许撤单。3.募集期产品份额净值为 1.000000 元，购买份额=购买金额÷1 元。<br>4.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可在产品指定时间段内提出申购申请，也可撤销 |

| | |
|---|---|
| | 申购申请。 |
| 购买确认 | **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金额按开放日（T 日）产品份额净值折算份额，产品管理人在开放日后一个工作日（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申购不成功，申购的投资资金将于确认日后 3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签约账户或指定账户。**<br>客户多笔申购本产品时，按照下述公式逐笔计算申购份额后加总<br>**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br>份额净值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6 位，申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
| 产品赎回 | 1.赎回份额将于开放日后两个工作日确认，并完成赎回资金到账。<br>2.客户若选择赎回部分份额，则未赎回的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若客户不选择赎回，则客户的产品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br>3.赎回单位：1 份的整数倍。 |
| 赎回确认 | 本产品以份额赎回。<br>客户可以在产品指定时间段内提出赎回申请，**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金额按客户实际赎回份额和开放日(T 日)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赎回申请将于下一个开放日（如赎回申请当日为开放日，则为开放日当日）后两个工作日确认，并完成赎回资金到账。**<br>**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 |
| 产品净值披露 | 1.产品份额净值为产品资产净值除以产品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6位。<br>2.每周一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布产品周一的份额净值，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如遇特殊情况以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为准。<br>3.产品份额净值为计提相关费用后的产品份额净值。 |
| 运作周期内年化收益率 | 指以本理财产品从上一个开放日至收益率公布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收益折合成的年化收益率(1年按365日计算)。产品运作不满一期，则以产品成立日以来实际收益折算成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
| 购买金额 | 1 元人民币起购，以 1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
| 赎回份额 | 1 份起，以 1 份的整数倍递增 |
| 理财账户最低持有份额 | 1 份<br>（若客户对产品持有份额不足 1 份时，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将客户产品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
| 销售区域 | 本产品在全国范围销售 |
| 工作日 | 本产品所称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正常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以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公告为准。 |

| | |
|---|---|
| 购买渠道 | 中国建设银行网银、手机银行、网点柜面、STM 智慧柜员机等；如客户首次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渠道购买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需在中国建设银行网点或者适用的电子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方可购买。 |
| 产品费用 | 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销售费、管理费、托管费。<br>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五条第（二）款“产品费用计提方法和计提标准”。 |
| 税款 |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各项税款，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
| 其他 | **投资者若购买本产品后欲对约定交易账户办理销户，需确保在本产品份额全额兑付后办理。** |

## 二、投资管理

### （一）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二级资本债、永续债、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 ABS、资产支持票据 ABN）、债券基金、债券借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 95%-100%，其他资产比例为 0%-5%。

在资产管理过程中，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产品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监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和投资资产种类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信息披露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 （二）投资限制

1.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40%。

2.本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3.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4.本产品应持有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5.本产品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5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本产品不得新增投资上述资产）。

6.本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理财产品不符合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本产品不得

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7.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其中，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8.本产品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0%。

9.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2、3、7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产品，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产品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三）投资团队**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帮助客户实现收益。

**（四）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央行公开市场操作7天逆回购利率+0.15%（年化）。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ABS等资产，杠杆率不超140%。

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测算依据：管理人基于现阶段市场情况、固收类资产收益以及产品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制定业绩比较基准。以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资产仓位不低于40%，信用债仓位不高于 80%，组合杠杆率 120%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货币市场基金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等，考虑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扣除销售费、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确定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等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二章“投资管理”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将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超额业绩报酬的标准。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必须进行调整时，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五）参与主体**

1.产品管理人：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28号4门8门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提供托管资产保管、办理托管资产名下资金清算、进行托管资产会计核算和估值，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服务。

3.理财产品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为投资者提供交易账户办理、产品交易等支持、销售咨询等服务。

4.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5楼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2）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3）其他与产品相关的合作机构。

## 三、产品运作说明

**（一）产品规模**

1.在本产品募集期内，若认购总额达到本产品规模上限，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暂停或停止本产品的认购；在本产品存续期内，若申购份额与存续份额的总额达到规模上限，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暂停或停止本产品的申购。已经购买成功的投资者投资权益不受影响。

2.若募集期届满，本产品认购总额低于规模下限，本产品可正常成立，产品管理人亦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3.在本产品存续期内，若本产品存续份额低于规模下限，则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二）产品认购**

1.在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本产品，应提前将理财资金存入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资金扣划规则以及认购资金是否计息以代销机构为准。**

2.单个投资者持仓比例限制：在产品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5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个投资者持有比例突破 50%的，在单个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不得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认购申请。

**（三）产品成立**

**1.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根据募集期调整成立日。**

**2.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1）认购总份额未达规模下限；

（2）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或政策发生变化；

（3）可能影响产品正常成立或运作的其他情况；

（4）产品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判断不适宜产品成立或运作的；

若有投资者购买了本产品且本产品不成立，产品管理人最晚于产品计划成立日对产品不成立进行信息披露，在募集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投资者认购资金将返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在途期间投资者认购资金是否计息以代销机构为准。

3.产品成立日不支持产品申购、赎回。

**（四）产品申购**

1.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可在产品指定时间段内提出申购申请或追加申购申请，**资金扣划规则以及申购资金是否计息以代销机构为准。申购份额将于开放日后一个工作日进行确认。**若申购不成功，申购的投资资金将于确认日后 3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签约账户或指定账户。

2.单个投资者持仓比例限制：在产品存续期内，单个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5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个投资者持有比例突破 50%的，在单个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不得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产品的申购申请。

3.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

（2）超出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限制、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限制、单个投资者持仓份额限制或单个投资者持仓比例限制（如有）；

**（3）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5）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产品管理人接受申购申请有可能会导致在每个申购开放日内产品当日累计净申购申请份额（当日累计申购申请份额-当日累计赎回申请份额）超过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

**（7）产品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产品运作的其他情形；**

**（8）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申购未被接受的部分，投资者可于下一个产品申购开放日的申购申请时间段提起申购申请。

**10. 摆动定价**

**当本产品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产品估值的公平性。**

**（五）产品赎回**

1.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可在产品指定时间段内提出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将于下一个开放日（如赎回申请当日为开放日，则为开放日当日）后两个工作日确认，并完成赎回资金到账**（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如申请赎回晚于每个开放日当日的 17:00，则只能于下个运作周期的指定时间段内赎回。**

2.客户若选择赎回部分份额，则未赎回的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若客户不选择赎回，则客户的产品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部分赎回后的份额不得低于最低持有份额。

3.本产品以份额赎回。

4.本产品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和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如有）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

5.巨额赎回：在每个开放日内，产品当日净赎回申请份额（当日累计赎回申请份额-当日累计申购申请份额）超过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时，本产品触发巨额赎回。

对于每个开放日内触发巨额赎回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选择以下任一处理方式：

**（1）接受全部赎回申赎：**产品管理人对于每个开放日内触发巨额赎回的赎回申请全部接受，并按正常赎回规则兑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

**（2）拒绝或暂停部分赎回申请：**若产品管理人认为为兑付所有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造成所投资的资产价值发生较大波动或其他不利于产品运作的情况，则产品管理人有权依据投资者赎回申请提交的顺序，按时间优先（即先申请，先赎回，下同）的原则，拒绝或暂停较晚提交的赎回申请，但接受赎回的比例应使每个开放日内净赎回申请份额大于或等于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未能赎回的投资者可于下一个赎回开放日或之后的赎回开放日重新申请赎回。

**（3）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产品连续2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除采取以上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6.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赎回申请的投资者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

（2）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3）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

（4）产品连续2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可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产品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产品运作的其他情形；

（7）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赎回未被接受的部分，投资者可于下一个产品赎回开放日的赎回申请时间段提起赎回申请。

投资者在触发上述情形之前已提交的赎回申请，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处理，**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

**7.摆动定价**

**当本产品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产品估值的公平性。**

## 四、产品估值规则

**（一）资产估值要求**

1.本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项下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价值总和。

2.本产品份额净值=本产品资产净值/本产品份额总数。本产品份额净值是计提相关费用后的份额净值，本产品计提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五章“产品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本产品资产净值是指本产品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价值，已计提的费用将计入产品负债，未计提的费用不计入产品负债。

本产品份额累计净值是指本产品份额净值与本产品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份额收益分配的总和。如果本产品存续期未进行收益分配，则本产品份额净值等于本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3.本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并为理财产品份额的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二）资产估值原则**

1.适配性原则。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3.充分披露原则。根据金融资产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充分披露公允价值相关信息。

4.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应用，能清晰反应金融资产的性质。

**（三）资产估值方法**

1.本产品直接投资资产，原则上以公允价值计量，可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收盘价、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本产品直接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如有）

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或份额净值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其他品种可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或收盘价估值。

3.本产品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如有）

（1）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和托管人共同确认的满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最新规定的方式进行估值。

（2）如合同未约定估值方案，按公允价值估值。

4.对于同时在多个不同市场交易的证券，应按照其所处市场及相应的估值标准，分别进行估值。

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新增其他投资品种，按监管最新规定估值。在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可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6.当本产品发生大额申购或者赎回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公平性。

当产品采用摆动定价时，投资者赎回理财产品时的份额净值，将会根据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而进

行调整，使得市场的冲击成本能够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在任何情况下，若采用上述方式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遇所投资标的暂停披露净值，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等特殊情况，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1）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

（3）本产品投资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或无法估值的情形发生，导致本产品无法估值的；

（4）本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

（5）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五、产品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

**（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和计提标准**

本产品收取销售费率为0.40%/年，管理费0.10%/年，托管费0.02%/年。本产品的销售费、管理费、托管费自产品成立日起，每日计提。

费用计提方法如下：

1.销售费：本产品销售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S＝E×0.40%÷365，S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费；E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下同）；本产品自成立日起至2020年7月1日，销售费为0.40%/年；自2020年7月2日起至2022年5月5日，销售费为0.20%/年；自2022年5月6日起至2025年4月1日，销售费为0.15%/年；

后续费率优惠将最晚于调整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销售费计提起止时间：产品成立日后第一个自然日至产品提前终止日。

2.管理费：本产品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H＝E×0.1%÷365，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本产品自成立日起至2020年7月1日，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自2020年7月2日起至2022年4月21日，本产品不计提管理费；自2022年4月22日起，管理费恢复至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后续费率优惠将最晚于调整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管理费计提起止时间：产品成立日后第一个自然日至产品提前终止日。

3.托管费：本产品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G＝E×0.02%÷365，G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托管费计提起止时间：产品成立日后第一个自然日至产品提前终止日。

4.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5.与本产品运作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划拨手续费、证券交易费用、期货交易费用、税费、审计费、 为办理担保而产生的抵质押登记费等费用、因产品设立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评级费、公证费等，由本产品承担，将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若产品管理人先行垫付上述费用的，则本产品应支付给产品管理人，且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6.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和超额业绩报酬收取比例，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在公告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为准。

7.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二）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申报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

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若相关税收法规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产品管理人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投资者对此应给予配合。

## 六、产品终止说明

**（一）提前终止**

**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法规或国家金融政策变化或监管要求影响本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2.因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利率大幅下滑事件等情形导致本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本产品的资产安全；

3.本产品投向的金融资产出现涉及的融资方/义务人等相关主体信用恶化、发生信用风险事件，或提前/立即偿还相关融资本金利息，或者由于市场原因、政府机构等原因导致相关债权被宣布提前/立即到期等情形；

4.因本产品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信托计划等提前终止；

5.因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本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导致本产品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6.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本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7.投资者一致决定提前终止，并获得产品管理人同意的；

8.存续份额低于产品规模下限；

**（二）提前终止兑付/延迟兑付**

在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对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全部变现的部分，产品管理人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投资者理财资金支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对于未能变现的部分，产品管理人在资产变现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投资者剩余理财资金支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

**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如产品兑付后发生归属于投资者的资金回款等情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产品提前终止时投资者持仓份额比例兑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

## 七、投资者收益示例

**1.以下收益测算示例采用模拟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不代表以下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请谨慎投资。**

2.产品赎回投资者收益测算示例

情景 1：产品管理人披露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为 1.123456 元。假设投资者于申购赎回申请时间段申购本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 元,则投资者持有份额为：

100,000.00÷1.123456≈89,011.05（份）

情景 2：假设投资者于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 元，购买产品时份额净值为 1.0000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产品管理人披露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为 1.043200 元，假设投资者于申购赎回申请时间段提出赎回申请，赎回份额为 100,000.00 份，则投资者赎回金额为：

100,000.00×1.043200=104,320.00（元）。

情景 3：假设投资者于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 元，购买产品时份额净值为 1.0000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产品管理人披露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为 0.997500 元，假设投资者于申购赎回申请时间段提出赎回申请，赎回份额为 100,000.00 份，则投资者赎回金额为：

100,000.00×0.997500=99,750.00（元）。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体现为：基础资产无法回收本金和收益，，可能影响产品收益实现。产生上述可能结果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目前受限于二级流通市场缺失，存在流动性风险；二是投资的债券或股票品种（如有）等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三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义务人或债券发行人因违约造成的风险。如发生上述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投资者将面临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提前终止时收益测算示例：

假设持有份额 10,000,000.00，购买时产品份额净值为 1.000000 元，提前终止日产品份额净值 1.032000 元。在提前终止日，兑付给投资者的资金为：

10,000,000.00×1.032000=10,320,000.00（元）。

## 八、信息披露

**（一）**产品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www.wealthccb.com）、代销机构官方渠道（如官方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营业网点）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如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等对本产品进行信息披露（将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本产品以下相关内容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1.产品净值信息披露

每周一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布产品周一的份额净值，每个开放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如遇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2.产品成立信息披露

（1）在产品成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发行公告。

（2）产品提前成立的，最晚于实际成立日进行信息披露。

（3）产品延迟成立的，最晚于产品计划成立日进行信息披露。

（4）若有投资者购买了本产品且本产品不成立，产品管理人最晚于产品计划成立日对产品不成立进行

信息披露。

3.产品定期报告

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的季度报告、半年报告及年度报告。逢半年末，当季季度报告合并入半年报告；逢年末，半年度报告合并入年度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4.产品临时性信息披露

（1）发生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的情形，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2）如产品管理人调整产品规模上限或下限，应最晚于调整规模上限或下限之日进行信息披露。

（3）如遇工作日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4）如遇开放日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5）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和投资资产种类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6)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信息披露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7）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销售费费率、固定管理费费率、托管费费率和超额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和比例，并最晚于调整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信息披露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8）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最晚于调整日进行信息披露。

（9）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分红规则，并最晚于调整日前2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10)产品管理人有权对巨额赎回比例或规则进行调整，并最晚于调整日前2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11）如本产品在开放日触发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应于该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对巨额赎回相关处理措施进行信息披露。

（12）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调整，并最晚于调整日前2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13）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产品申购赎回约定进行调整，并最晚于调整日前2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14）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产品投资策略进行调整，并最晚于调整日进行信息披露。

5.产品重大事项公告

如发生产品管理人判断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或对投资者或者本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产品管理人将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6.产品终止信息披露

（1）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最晚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对产品提前终止进行信息披露。

（2）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到期/终止公告。

（3）若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不能全部变现，产品管理人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对资产不能变现的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产品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应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前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二）如出于维持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风险揭示书和说明书进行修订。产品管理人决定对风险揭示书和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有关约定或法律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修订后的风险揭示书和说明书对投资者、产品管理人均具有约束力。**

**如有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运作方式调整、增加费用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等），产品管理人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信息披露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投资者同意相关调整并继续持有本产品。**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和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上述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三）投资者同意，产品管理人通过上述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产品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可登陆手机银行、网银等渠道查询，或在中国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打印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

## 九、特别提示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商业银行应当根据投资性质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权益类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和混合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理财产品标准。”据此，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不是预期收益率，并不作为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向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支付为准。**

**投资者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做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产品管理人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投资者通过购买渠道提交认购/申购申请，即视为投资者授权及同意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产品的管理人，代表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将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和执行相关操作，并且有权代表投资者行使基础资产交易项下与其他交易各方进行交易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产品管理人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投资者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反逃税、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等需要，从代销机构获知投资者身份信息并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若本产品投资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的管理人、受托人基于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反逃税、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需要，要求我司提供理财产品投资者相关信息的，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产品管理人可以提供相关信息。**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产品管理人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